

##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王军先生辞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：

王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胡刘芬

吕 斌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